

晋金院人〔2019〕30号

## 关于印发《山西金融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等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做好 2019 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我院依据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山西金融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2019 年教师晋升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2019 年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并经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对忻州师范学院等 9 所高等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评价标准的批复》（晋人社厅函〔2019〕1499 号）的批复，现予印发实施。

- 附件：1.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条件
2.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2019 年教师晋升初、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3.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2019 年教师晋升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抄送：学院领导。

---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

附件 1:

##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为加强我院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提高，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 2019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41 号）、《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晋人社厅函〔2018〕998 号附件 2），结合学院《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晋金院人〔2016〕20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 **一、教师类型**

根据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的需要，结合我校的实际，将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分为五个类型。教师类型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共同认定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备案。

1. 教学型：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思政部、基础部教师为教学型。

其他系部讲授与专业相一致的公共基础课的课时占所授课程总课时 70%及以上的教师可以为教学型。

2. 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的教师。

3. 科研教学型：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成果推广

为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

4.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各系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并讲授学生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

5. 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指专门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的教师(评审条件继续执行晋教师[2015]28号文件)。

## 二、基本要求

### (一) 师德师风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 (二) 教师资格及任职年限要求

1.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须与本人现聘任岗位一致。

2. 任职年限的计算，自下达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3. 晋升教授，须副教授任职满5年，即2014年底前聘任。

4. 晋升副教授，须讲师任职满5年，即2014年底前聘任；或研究生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满2年，即2017年底前从事本专业工作。

5. 破格申报评审者，只准比上述规定任现职时间提前2

年。博士破格晋升副教授须试用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一般不破格评审。

6. 晋升讲师须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需助教任职满 4 年，即 2013 年底前聘任。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非双学士学位），须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3 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可直接聘任为讲师。

### （三）专业学历要求

1. 所有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历。专业不相近的学历，不能作为参评相应任职资格的有效学历。

2. 晋升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197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以下晋升副教授、50 周岁以下（196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晋升教授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 （四）考核要求

申报参评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正常晋升者，其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都要在合格以上；破格晋升者，其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都在合格以上，且在近三年内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 （五）对学术论文和专著的要求

参评人员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或独著（晋升副教授的著作可非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批准的出版社和主办单位为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性期刊公开出版、发行（详见附件 1）。

### （六）辅导员（班导师、行政工作）经历要求

1. 晋升教授、副教授的教师在任现职期内，2020 年有一

年辅导员或班导师或行政工作经历，2021年有两年辅导员或班导师或行政工作经历，2022年及以后有三年及以上辅导员或班导师或行政工作经历，考核合格。

2. 晋升讲师的教师在我校任教以来，有两年及以上辅导员工作或行政工作经历，考核合格。

### （七）参加培训要求

申报教师高级职称的人员，须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晋教师〔2015〕29号）完成继续教育和培训，各学校要完善相关培训政策，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破格晋升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的参评人员不做要求，参加援藏援疆援青的参评人员在援派期间不做要求）。

## 三、晋升教授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院的教学、科研（教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能力，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

###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两门以上大学课程[科研教学型教师、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可一门，其中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主讲课程须为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各类型教师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

降低)。

3. 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当年拟申报晋升教授的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 (二) 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副教授以来，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3名）；或主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自然科学类到款5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到款10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或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并结题限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主持的省部级项目需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3年内完成。

2. 论文。受聘副教授以来正常晋升：①教学型：在核心期刊发表3篇论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②教学科研型：在核心期刊发表4篇论文，其中2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③科研教学型：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篇，其中3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④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在核心期刊发表3篇论文，至少有1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破格晋升：要求5篇核心期刊论文，自然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论文3篇以上，或有3篇期刊论文被SCI、EI收录，或1篇论文在《中国科学》发表；社会

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2 篇以上，或 1 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专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不能几部累加）。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② 3 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③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 3 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下列 3 条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



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次或二等奖二次,或省级一等奖三次。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2 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 3 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3 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3) 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 3 年在学校排名均为前 5%的教学型教师。

4. 科研奖。①自然科学: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项前 5 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2 名。②社会科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为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5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账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

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 (四) 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必备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晋升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仅作参考。

##### 1. 音乐、舞蹈学科

(1)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二场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外审）。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影视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 2. 美术学科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二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一等奖一项。

(2) 由省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50 幅个人作品（外审）。

(3) 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四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 1/2 页面。（若为发表在

论文中的作品不可与发表论文重复计算)。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摄影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 3. 体育学科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一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二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三次；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破记录累计两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三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四次（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 （五）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 （六）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基本要求和教学必备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1 名。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第 2 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1 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2 名。

3.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或二篇核心期刊论文，满足基本要求和教学必备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2 名。

(2)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3 名。

(七)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奖项 1 次。

2. 受聘副教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 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八) 校级条件

根据《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晋金院人〔2016〕20号)，晋升教授符合下列条件：

任副教授期间获得教学技能竞赛或教学成果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一次或校级二等奖两次，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一次。

#### 四、晋升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

设、学科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一门基础课或二门以上课程〔教学型教师和高职高专教师须二门基础课，其中一门为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须每年主讲至少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高职院校教师要求担任过一门实践（技能）课的讲授任务。

2. 受聘讲师以来，各类型教师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当年拟申报晋升副教授的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科研教学型教师要求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前 5 名）省部级（高职高专学校可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等）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2. 论文。

（1）教学型和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或 1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在高等学校学报上发表论文，其学报等级不得低于本校层次。同时要求，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2) 教学科研型：4 篇论文中其中 1 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或 4 篇中有 2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3) 科研教学型：4 篇中其中 2 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或 4 篇中有 3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4)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在省级及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或 1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至少有 1 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如 4 篇论文全都发表在高校学报上，其中必须有 1 篇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同时要求，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正常晋升，在 4 篇论文中，教学型和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如有 2 篇、教学科研型有 3 篇、科研教学型有 4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晋升：在 4 篇论文中，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以上刊物论文 2 篇以上，或有 2 篇论文被 SCI、EI 收录，或 1 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 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著作。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不能几部累加）。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不能累计）以上。

3. 教学成果（下列 3 条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或参加“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级以上奖一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省级一等奖 2 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省级一等奖 3 次；高职院校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权威机构举办）三等以上奖 1 项或省级一等奖 1 项。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3 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3 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 5 名，省级前 2 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5 名、省级第 2 名；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3 名。

(3) 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学生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 3 年在学校排名均为前 10% 的教学型教师。

#### 4. 科研奖。

(1) 自然科学: 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4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 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2) 社会科学: 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发明人) 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 1 发明人), 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 万元以上), 学校纯收入 3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 并取得经济效益(300 万元以上), 学校纯收入 6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 (四) 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 正常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破格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 可晋升副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



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 1. 音乐、舞蹈学科

(1) 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一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 2. 美术学科

(1) 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者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40 幅。

(3) 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一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作品不少于 1/2 页面。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 3. 体育学科

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一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一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两名累计二次以上；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累计 2 次以上（助理

教练翻倍); 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 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 (五)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1. 高职院校的专业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正常晋升副教授, 在满足教学必备条件、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 任现职以来有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经历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一级或职业中级, 下同)资格考试, 获得(与本人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现持有经国家注册的上述有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者(含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2)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或“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优秀教师”称号者。

(3) 任现职以来获得2项外观设计专利(第1发明人), 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2. 转评。从其他单位和组织调入高职院校担任教师, 转评副教授任职资格的, 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通过全省统一组织的晋升高級职务学术答辩, 并在高校教学岗位上发表过1篇(在规定的篇数内)以上学术论文, 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或获得其他科研奖, 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第1发明人), 凡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规定, 在原单位已被聘任过与本人现承担教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 可不要求其他应具备条件。

### （六）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满足基本要求和教学必备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4 名。

### （七）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 受聘讲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2. 受聘讲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3. 受聘讲师以来，主持省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 名）参与国家级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 （八）校级条件

根据《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

(晋金院人〔2016〕20号), 晋升副教授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任讲师期间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或课程建设, 或参与两项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或课程建设。

2. 在任讲师期间获得教学技能竞赛或教学成果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次或校级三等奖两次, 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一次。

## 五、晋升讲师条件

### (一) 学历及任职年限

获得博士学位, 可直接聘任为讲师。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非双学士学位),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三年以上。

### (二) 教学业务必备条件

1. 专任教师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 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须主讲不少于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

2. 在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 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 达到与讲师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

3. 高职高专院校的专业课教师在任助教期间, 须有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经历。

4. 高等学校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 (三) 科研业务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毕业以后在高校教学岗位工作以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2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

2. 获得校级教学类成果奖一项第1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项前 3 名。

3. 获得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奖。

4. 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竞赛奖。

5. 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6.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 1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论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的基础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 1 次；或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或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 2 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校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或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 （四）校级条件

根据《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晋金院人〔2016〕20号），晋升讲师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在我校任教以来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或课程建设一项。

2. 在我校任教以来获得教学类竞赛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一次。

六、除特定标注外，本评审条件中凡涉及“以上”、“以下”、“以前”、“以后”条款的均包含本级数据和内容。

附：1. 学术论文和专著相关要求

2. 国家级学术刊物认定说明

3. 教科研项目 and 成果说明

附件:

## 学术论文和专著相关要求

一、凡晋升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无论其何年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论文又转期刊论文）、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各种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发表文艺作品为主的刊物上的论文无论收录与否一律不算。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之类的文章不按有效论文对待。被 SCI、EI、SSCI 收录的论文要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被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下同）收录源期刊要附论文发表时间段的收录检索页，由学校职评办审核后盖章。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人物介绍）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二、参评人员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或独著（晋升副教授的著作可非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批准的出版社和主办单位为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性期刊公开出版、发行（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 [www.sapprft.gov.cn/](http://www.sapprft.gov.cn/) 查询为准）。专著要有统一书号（ISBN），刊物必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一律不算。

凡申报提供的学术论文原刊和学术著作全部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期刊论文和著作进入查询网页进行查询和 CIP 数据验证。

三、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文章，下列文章只计算一篇：

1. 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
2. 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文章（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

发表在学习方法类、教辅参考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的）、市（地）级报纸、各种小报上的论文不能作为参评条件。论文一般不能少于 2000 字。获奖的论文也必须是公开发表。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学报等级不能低于本校层次，即本科高校申报者发在专科学校学报上的论文视为不符合条件。

多人合撰著作，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即第一层次人员（主编）占总字数 30%，第二层次人员（副主编）占总字数 20%，第三层次人员（编委）占总字数 50%。

四、对晋升教师高级职务提供的学术论文进行查重检测，查重检测重合率超过 20%的论文，不能作为申报支撑材料。

五、晋升教授代表作须匿名送省外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教授须提交 3 篇代表性论文分别送 3 名在职同行专家鉴定。送审的论文代表作须经过查重检测且合格。接受代表作鉴定的高校必须是省外不低于我校层次的高校，负责代表作鉴定的专家须与申报人员专业一致、公道正派、有较高知名度。申报人员的亲属、直接指导教师和论文、专著、科研成果的合作者均不得参加鉴定。在论文、专著代表作送审的基础上，亦可将科研成果获奖、主持项目、专利、音像作品等其他学术成果一并列入送审范围，供专家鉴定参考。

代表作鉴定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四个等次。鉴定结果中，申报教授的如有 3 个（含以上）C 或 1 个 D 的视为不合格。代表作每年只送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送审由学校职评办负责。

附 2:

## 国家级学术刊物认定的意见

一、认定国家级学术论文的依据是：原省人事厅《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若干问题的说明》（晋人职字[2006]29号）中对国家级论文的解释：“国家级论文系指：在国家级专业学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国家知名重点大学主办的学报和国家综合大报理论版面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论文，或被世界权威检索系统（SCI、EI、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

二、国家级学术刊物必须是核心期刊（指：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编）（不含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主办）收录的学术刊物。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书评、综述、人物介绍）视同国家级核心期刊论文。

三、对国家级学术刊物按以下条件认定：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及其研究机构所办学术刊物；

2. 国家级专业学会（一般指一级学会）、研究会所办学术刊物；

3. 国家部委及其专门研究机构所办学术刊物；

4. 国家“双一流”高校所办学报（不含“双一流”高校中理工农医类高校学报的社科版）和依托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所办专业性学术刊物；



5. 艺术、体育、外语类全国顶尖院校所办学报和专业性学术刊物；

6. 我省及外省高校依托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所办专业性学术刊物；

在此基础上，对具体刊物及论文的学术水平，由评审专家认定。

附：“双一流”高校名单（42所）

## “双一流”高校名单（42所）

### 1. A类36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 2. B类6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附 3:

## 教科研项目 and 成果说明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基金委、科技部、教育部、全国哲学社会科规划办等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学研究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指：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和省哲学社会科规划办等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学研究项目。项目（课题）须附立项报告、计划任务书、项目批准通知书、鉴定和结项证书（通知）。

二、国家级教研项目是指：教育部等国家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各类教学研究项目；省级教研项目是指：省教育厅等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各类教学研究项目。

三、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教学团队、特色专业、优势专业、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省级教学团队、特色专业、优势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

四、科研（教研）项目均以学校教务处（科研处）备案的申报书、计划任务书为准；承担的科研（教研）项目，须提供相关申报书或证明材料等。横向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书及主持人出据的主研及分工证明。到校经费以财务处出据的证明为准。

五、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奖励是指由相关政府部门组织评定的成果。奖励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获奖证书。

六、体育类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省级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

七、同一内容的成果奖励，项目课题、著作和教材不重复计算。

附件 2:

#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2019 年教师晋升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依据《关于 2019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41 号）文件要求，学院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执行评委会。

### （一）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书记、院长

副组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成 员：人事处长（教师工作部部长）、教务（科研）处长、宣传部部长、各系部主任

职 责：全面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拟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申报人员任职资格预审工作；审核学院民主评议人结果；组建执行评委会；组建学科评议组；组织评审工作；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学院党委。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分管人事处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人事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人事处师资科成员组成。

职 责：负责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整理教师申报材料；准备评审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会务工作。

## 二、评审原则

（一）标准不降。要严格对照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坚持一个标准不能降。

(二) 程序不少。评审组织要严密，该走的程序一个不能少，每一步都要有依据，都要留痕迹，经得起复查。

(三) 规矩不变。要严格按照专业科类划分组建学科评议组，严格评审纪律，树立“红线”意识。

(四) 资料齐全。每一环节评审资料都要完备，要做到无懈可击。

(五) 沟通及时。要及时向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有关部门汇报评审工作，获得相关支持与指导。

### 三、评审程序

依据《关于2019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41号)和《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文件要求，本次评审具体进程安排如下：

序号	程序	责任
1	系部评审组初审推荐	各系部
2	师德师风考核	人事处
3	教学能力测试	教学督导室
4	申报人员提交个人材料	人事处
5	学院民主评议会，民主评议果“三公示”	领导小组办公室
6	组建执行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
7	评审工作预备会	评委会
8	学科组评议	学科组
9	执行评委大会表决	执行评委
10	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	领导小组
11	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学院党委	领导小组
12	公示与上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一）系部初审推荐

依据《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晋金院人〔2016〕20号），各部门根据评审条件及学校规定初审、推荐；将推荐名单报评委会办公室。

### （二）师德师风考核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以及我校《山西金融职业学院2018年度教职工考核方案》，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进行严格考核并评定等级，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以上方可推荐申报教师职称评审。

### （三）教学能力测试

依据《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省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5〕48号）文件要求，申报职称教师必须通过所在院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教学能力测试。

我校教学能力测试由教学督导采用随堂听课的评审方式进行，评分标准按学院《教师晋升技术职务教学评价表》的评分标准执行，60分为合格，70-85分为良好，85分以上为优秀。任现职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省级及以上教师“基本功”能力大赛的教师，可免校内教学能力测试。

### （四）申报人员任职资格预审

依据《关于2019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41号）文件要求由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2019年度教师个人申报、学院资料初审工作。

## 1. 报送要求

依据《山西省教育厅职改办关于报送 2017 年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要求，制定学院《关于 2019 年度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提交评审材料的通知》，具体要求见《关于 2019 年度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提交评审材料的通知》。

## 2. 审核标准

依据《关于 2019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41 号）和《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晋人社厅函〔2018〕998 号附件 2），结合学院《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晋金院人〔2016〕20 号）的通知文件进行审核。

审核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学科、申报职务、申报类型、教学必备条件、教学成果、课题、论文、专著、教材、科研奖、专利、科学技术项目、完成辅导员工作经历、培训要求等，具体要求见《关于 2019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41 号）、《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晋人社厅函〔2018〕998 号附件 2）、《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晋金院人〔2016〕20 号）文件。

## 3. 审核工作具体分工

（1）人事处对申报讲师个人基本情况、申报学科、申报职务、申报类型、论文、专著、教材进行审核。

（2）教务（科研）处对申报教师（讲师）申报类型、教学必备条件、教学成果进行审核。

（3）教务（科研）处对申报教师（讲师）课题、科研奖、

专利及科学技术项目进行审核。

(4) 学工部对申报教师(讲师)辅导员工作经历进行审核。

学院对审核课题、论文、专著、教材时出现的存疑项目报请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协助审核确认。

### (五) 学院民主评议

依据《关于 2019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41 号)文件要求,学院教师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从院领导、教学系部、教务处(科研处)范围内遴选代表,成立民主评议组。

从学院纪检委员中选取代表以及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评议员组成监督组,对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人事处准备本年度评审人员材料,民主评议组开会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并进行民主投票,确定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的人员名单。

民主评议结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学院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能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存疑质询,接受群众监督。

### (六) 执行评委会

#### 1. 申报职称人员的学科分组

依据《关于同意山西金融职业学院成立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批复》(晋教师函〔2015〕105 号)、《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 号)文件要求,并结合 2019 年度申报讲师所涉及的专业设立学科组。



## 2. 执行评委会组建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和依据《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晋金院人〔2016〕20号）文件要求，评审时，在监督组的监督下，组建学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院长）、副主任委员（分管人事副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家委员（根据评审专业需要从评委会专家库抽取）组成。

## 3. 学科评议组组建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文件要求，每个学科评议组的专家人数不少于3名。学科评议专家由参加评审工作的执行评委担任。

## 4. 评委的通知

评委产生后，在监督组的监督下由领导组办公室提前半天电话通知评委本人，并预约评审时间能否到位。

### （七）评审工作预备会

1. 主任委员讲话。
2. 监督组组长宣布评审纪律。
3. 组织专家学习教师职称评审文件精神。
4. 汇报学院当年参加评审人员的基本情况 & 学院民主评议情况。

5. 副主任委员安排具体学科组评议工作。

6. 评委及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廉政承诺书。

### （八）学科组评议

评议工作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

[2001]45号)文件执行。

### 1. 计分办法

中级职称教师总分 = (科研成果分值 + 附加分值) × 70% + 教学能力测试得分 × 30% - 扣减分值

#### (1) 科研成果计分规则

##### ① 课题研究计分规则及说明 (最高计 20 分)

类别	范围	计分依据	分值	
			主持人	参与者
国家级课题	在教务处(科研处)备案, 国家“五年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863”计划, 星火计划, 火炬计划, 教育部资助各种基金	合格	15	9
省部级课题	在教务处(科研处)备案的山西省科技厅、省哲学规划办、省社科联、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各部委的立项课题	合格	10	3
市级课题	在教务处(科研处)备案的太原市科技发展计划等市级的立项课题	合格	3	2
横向课题	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10 万以下	3	1
		10 万以上(含 10 万)	5	2

备注: 课题需结题才可计算相应分值。

##### ② 论文计分规则及说明 (最高计 30 分)

类别	范围	分值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国家级权威核心刊物	被 SCI、EI、ISTP 收录的论文, 用英文在由五国国籍人员组成编委的国外学术期刊等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学术月刊、读书、求是杂志、中科院、国务院发展中心、新华社等	15
核心刊物	被北大、南大核心期刊收录为准	10
省部级刊物	各部委研究所、省级刊物	2

**说明:** A、论文应与本人的专业方向一致, 否则按 50%计, 且是在任期内发表的, 非任期内发表的不计分。

B、每篇论文的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C、在报纸上的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D、学术刊物非正式出版的不计分, 发表在教育厅明文规定不合格刊物上的不计分。

### ③专著、教材计分规则及说明(最高计 30 分)

(主编、副主编、参编, 达到省教育厅职改文件规定字数按下表计分)

类别		范围	分值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论著	国家级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商务出版社、中华书局、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	6	5	3
	省部级出版社	各部委出版社、省级出版社	5	4	2
教材	教育部和有关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	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 tbook. com. cn, 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	15	13	11
	国家统编教材	以教材编写委员会下达的编写任务书为准	5	4	2
	省统编与协作教材		4	3	1
	校本教材	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且在校使用满一年以上的校本教材	3	1.5	0.5

**说明:** A、主编、副主编、参编, 达到省教育厅职改文件规定字数按上表计分; 超过部分每 1 万字加 0.2 分; 没有达到规定字数的不计基础分, 每 1 万字按 0.2 分计。

B、论著教材应与本人专业方向一致, 否则按 50%计。非任期内发表的不计。

④专利、软件著作权人计分规则（最高计 20 分）

独立发明人，10 分；与人，5 分。专利应与本人专业方向一致，否则按 50%计。

独立外观设计人，5 分；与人，2 分。外观设计与本人专业方向一致，否则按 50%计。

独立实用新型专利人，5 分；与人，2 分。实用新型与本人专业方向一致，否则按 50%计。

独立软件著作权人，10 分；与人，5 分。软件著作权与本人专业方向一致，否则按 50%计。

（2）附加分值计分规则

①学历学位（最高计 10 分）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计 10 分；在任职期内，有海外访学经历计分 3 分。

②专业资格证书（最高计 5 分）

任现职内取得经国家统一考试并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资格证 1 证计 3 分，多 1 证加 0.5 分。

③教学获奖（最高计 15 分）

教学获奖包括教学赛讲、教学观摩奖，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师基本功大赛、教学成果奖等。

获国家一等奖计 10 分、国家二奖计 4 分、国家三等奖计 2 分。

获省级特等奖计 6 分，省级一等奖计 5 分、省级二等奖计 4 分、省级三等奖计 2 分。

获校级一等奖计 1 分，校级二等奖计 0.8、校级三等奖计 0.5、优秀奖 0.3 分。

（教学成果奖的负责人在上述计分基础上加 2 分）

④ 质量工程计分标准（最高计 30 分）

A 荣誉证书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计 15 分，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计 10 分；获得“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或“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优秀教师”称号计 4 分。

#### B 精品课程

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职称评审时优先考虑，不受结构比例限制，计 10 分，主要参与人（前 2—5 名）每人计 4 分，其他参与人（6—10 名）每人计 2 分。

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职称评审时优先考虑，不受结构比例限制，计 5 分，主要参与人（前 2—5 名）每人计 2 分，其他参与人（6—10 名）每人计 1 分。

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计 1 分，其他参与人每人计 0.5 分。

#### C 专业建设

获得省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其主要参与人（前 5 名），每人计 2 分；

#### D 学生职业技能比赛指导教师，按获奖等级计分

获国家一等奖计 10 分、国家二奖计 4 分、国家三等奖计 2 分。

获省级一等奖计 5 分、省级二等奖计 4 分、省级三等奖计 2 分。

#### （3）教学能力测试计分

教师任现职期间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省级以上教师“基本功”能力大赛的教师计满分。

#### （4）减分规则

由教务处于认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学院职称办公室。

① 教务处通报批评一次减 0.5 分，

② 一般教学事故处分一次减 1 分，

③严重教学事故处分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 2. 评议程序

(1) 专业学科组专家要对评审对象的全部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做好审阅记录，提出审核意见。对审阅中发现的材料不全、不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要记录清楚，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补充、查实、完善后方可继续进行。

(2) 在计分排序的基础上，进行全组评议，评议结果采取投票的方式产生。参加投票人数超过专业学科组总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结果有效；赞成票数超过专业学科组应参加人数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为同意推荐，可提交评委会评审。

(3) 专业学科组评议结束后，将评议结果记入评审对象评审表的“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栏内，并由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同时将审阅记录、评议记录等材料整理成册，交评委会办事机构存档备查。

如出现无法确定或者其他的特殊情况，要详细记录后，提交执行评委大会讨论。

(4) 各组的评议工作在组长的主持下进行。对评审对象的成果业绩、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全面评议，并将相关意见和投票结果填写入高校教师职务申报表中。

### (九) 执行评委大会投票表决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文件要求，评审结果实行投票制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准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专业学科组返回的评审材料，检查核实专业学科组意见填写情况，汇总专业学科组提交上会评审表决人员的有关材料，清点实际到会评委

人数是否达到或超过规定最少人数；准备好会议所需记录本、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以及应给各位参会人员提供的有关材料。

2. 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宣布本次评委会应到人员名单，介绍实到评委情况。

3. 监督组组长宣读评委工作纪律和工作人员纪律。

4. 副主任委员宣读评审规则，组织学习有关政策文件。

5. 将有关材料分发给到会的各个评委。

6. 学科组组长向评委会汇报学科组评议情况，逐一汇报被评审对象（对晋升讲师人员要详细介绍情况。如果有明确不通过人员，要在会上详细说明原因）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成果，汇报专业学科组评议结果，回答评委和有关人员质疑，展示有争议人员的评审材料。

7. 评委会委员审阅有关材料，进行民主评议，对各个评审对象的材料情况均已清楚后，进行表决。

8. 表决采取无记名制投票的方式进行。参加投票人数超过执行评委应到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结果有效；赞成票数超过执行评委应参加人数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投票通过。统计投票结果时要有计票人、监票人同时在场。

9. 由评委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评委会将评审对象的表决得票情况和表决结果记入评审表的“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意见”栏内，并由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名，盖评审委员会印章。同时将本次评审会议的审阅、评议等全部评审记录、结果等有关材料进行全面整理，交领导组办公室存档备查妥善留存，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十）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学术委员会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组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

上报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制投票的方式进行。参加投票人数超过执行评委总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结果有效；赞成票数超过执行评委应参加人数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投票通过。统计投票结果时要有计票人、监票人同时在场。

（十一）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学院党委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学院党委审议。

#### （十二）结果公示与上报

1. 公示。学院党委审议通过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本次评审的结果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2. 上报。公示期满，结果无异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人社厅及省教育厅备案。

### 四、评审纪律及要求

1. 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评审文件要求，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3. 对申报材料中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当事人，取消评审资格，在全院范围内通报，三年内不得申报，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必要的处分；

主动接受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以及在学院纪委的全面监督下，及时向学院党委、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汇报评审工作情况和结果。



附件 3:

#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2019 年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依据《关于 2019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41 号)文件要求,学院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执行评委会。

### (一)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书记、院长

副组长: 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成 员: 人事处长(教师工作部部长)、教务(科研)处长、宣传部部长、各系部主任

职 责: 全面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拟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申报人员任职资格预审工作;审核学院民主评议结果;组建执行评委会;组建答辩专家组和学科评议组;组织评审工作;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学院党委。

###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分管人事处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人事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人事处师资科成员组成。

职 责: 负责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整理教师申报材料;准备评审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会务工作。

## 二、评审原则

(一) 标准不降。我院是获得教师高级职称自评权的高职院校，要严格对照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坚持一个标准不能降，而且标准只能更高。

(二) 程序不少。评审组织要严密，该走的程序一个不能少，每一步都要有依据，都要留痕迹，经得起复查。

(三) 规矩不变。要严格按照专业科类划分组建答辩评审组，严格评审纪律，树立“红线”意识。

(四) 资料齐全。每一环节评审资料都要完备，要做到无懈可击。

(五) 沟通及时。要及时向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有关部门汇报评审工作，获得相关支持与指导。

### 三、评审程序

依据《关于 2019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41 号)和《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 号)文件要求，本次评审具体进程安排如下：

序号	程 序	责 任
1	系部评审组初审推荐	各系部
2	师德师风考核	人事处
3	教学能力测试	教学督导室
4	申报人员提交个人材料	人事处
5	学院民主评议会，民主评议结果“三公示”	领导组办公室
6	组建执行评委会、答辩专家组和学科评议组	领导组办公室
7	评审工作预备会	评委会
8	答辩	答辩专家组
9	学科组评议	学科组
10	执行评委会大会表决	执行评委

11	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	领导小组
12	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学院党委	领导小组办公室
13	公示与上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一）系部初审推荐

依据《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晋金院人〔2016〕20号），各部门根据评审条件及学校规定初审、推荐；将推荐名单报评委会办公室。

### （二）师德师风考核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以及我院《山西金融职业学院2018年度教职工考核方案》，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进行严格考核并评定等级，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以上方可推荐申报教师职称评审。

### （三）教学能力测试

依据《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省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5〕48号）文件要求，申报职称教师必须通过所在院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教学能力测试。

我院教学能力测试由教学督导采用随堂听课的评审方式进行，评分标准按学院《教师晋升技术职务教学评价表》的评分标准执行，60分为合格，70-85分为良好，85分以上为优秀。任现职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省级及以上教师“基本功”能力大赛的教师，可免校内教学能力测试。

### （四）申报人员任职资格预审

依据《关于2019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41号）文件

要求由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教师个人申报、学院资料初审工作。

### **1. 报送要求**

依据《山西省教育厅职改办关于报送 2017 年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要求，制定学院《关于 2019 年度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提交评审材料的通知》，具体要求见《关于 2019 年度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提交评审材料的通知》。

### **2. 审核标准**

依据《关于 2019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41 号)和《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晋人社厅函〔2018〕998 号附件 2)，结合学院《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晋金院人〔2016〕20 号)的通知文件进行审核。

审核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学科、申报职务、申报类型、教学必备条件、教学成果、课题、论文、专著、教材、科研奖、专利、科学技术项目、培训要求等，具体要求见《关于 2019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41 号)、《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晋人社厅函 2018〕998 号附件 2)、《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晋金院人〔2016〕20 号)文件。

### **3. 审核工作具体分工**

(1) 人事处对申报教师(教授、副教授)个人基本情况、申报学科、申报职务、申报类型、论文、专著、教材进行审核。

(2) 教务(科研)处对申报教师(教授、副教授)申报

类型、教学必备条件、教学成果进行审核。

(3) 教务(科研)处对申报教师(教授、副教授)课题、科研奖、专利及科学技术项目进行审核。

(4) 教务(科研)处对申报教师(副教授、教授)班导师工作经历进行审核。

(5) 学工部对申报教师(副教授、教授)辅导员工作经历进行审核。

学院对审核课题、论文、专著、教材时出现的存疑项目报请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协助审核确认。

#### (五) 学院民主评议

依据《关于 2019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241 号)文件要求,学院教师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从院领导、教学系部、教务处(科研处)范围内遴选代表,成立民主评议组。

从学院纪检委员中选取代表以及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评议员组成监督组,对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人事处准备本年度评审人员材料,民主评议组开会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并进行民主投票,确定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的人员名单。

民主评议结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学院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能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存疑质询,接受群众监督。

#### (六) 执行评委会

##### 1. 申报职称人员的学科分组

依据 《关于同意山西金融职业学院成立教师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批复》（晋教师函〔2015〕105号）、《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文件要求，并结合2019年度申报讲师所涉及的专业设立学科组。

## **2. 执行评委会组建**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和《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晋金院人〔2016〕20号）文件要求，评审时，在监督组的监督下，组建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院长）、副主任委员（分管人事副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家委员（根据评审专业需要从评委会专家库抽取）组成。

## **3. 答辩组组建**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文件要求，每个学科答辩组的专家人数不少于3名，本次答辩由参加本次评审工作的执行评委担任答辩专家，学科答辩组不能保证3名专家按时参加答辩的要另外从省人社厅、教育厅《2016-2018年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选取答辩专家。

## **4. 学科评议组组建**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文件要求，每个学科评议组的专家人数不少于3名，本次学科评议由参加本次评审工作的执行评委担任学科评议专家。

## **5. 评委的通知**

评委产生后，在学院监督组的监督下由领导组办公室提

前半天电话通知评委本人，并预约评审时间能否到位。

### （七）答辩

答辩规则按照《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规则》(晋人职字[2006]30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答辩程序内容及要求：

1. 各申报人员答辩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包括本人自我介绍和学术答辩两个环节：

（1）本人自我介绍。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内容包括：姓名、单位、学历学位（在何校取得本科、硕士、博士学位）、从事的专业及研究方向、所授课程名称和申报职务、近 5 年学术研究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所解决的理论实践问题、答辩论文的主要学术观点及学术创新点。

（2）学术答辩。学术答辩以问答为主，主要考察参评人答辩论文的真伪、学术水平的高低，衡量其教学科研成果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内的学术位置和作用。评委根据答辩者提交的论文和总结，拟出 3 道答辩题，由答辩者从中选择 2 道题回答。参评人回答问题结束后，评委当场进行点评。对学术上有争议的观点，参评人和评委可书面呈高评会裁定。

答辩过程全程录像，允许同组参评人员旁听。

2. 各参评人员学术答辩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论文、科研成果(教研)学术水平占 50%，现场答辩占 50%。学术答辩总成绩分优(85 分及以上)、合格(60-84 分)、差(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三个等次。学术答辩成绩当年有效。

3. 学术答辩结果提交高评会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之一。正常晋升的答辩总成绩须在合格以上(含合格)，申请破格晋升的答辩总成绩必须为优秀。根据省人社厅相关规定，各组优秀率不突破 30%。

4. 答辩人应自觉维护评审答辩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不得干扰评委正常评审工作，不得请托任何关系人给评委打招呼，不得采取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方式、办法等干扰评审工作。凡有违反者，经劝阻无效的，取消其答辩成绩。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等行为者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 (八) 评审工作预备会

1. 主任委员讲话。
2. 监督组组长宣布评审纪律。
3. 组织专家学习教师职称评审文件精神。
4. 汇报学院当年参加评审人员的基本情况 & 学院民主评议情况。
5. 副主任委员安排具体学科组评议工作。
6. 评委及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廉政承诺书。

#### (九) 学科组评议

评议工作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文件执行。

#### 1. 计分办法

高级职称教师总分 = (科研成果分值 + 附加分值) × 50% + 教学能力测试分值 × 20% + 答辩分值 × 30% - 扣减分值

##### (1) 科研成果计分规则

##### ① 课题研究计分规则及说明（最高计 20 分）

类别	范围	计分依据	分值	
			主持人	参与人
国家级课题	在教务处（科研处）备案，国家“五年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863”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教育部资助各种基金	合格	15	9



省部级课题	在教务处（科研处）备案的山西省科技厅、省哲学规划办、省社科联、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各部委的立项课题	合格	10	3
市级课题	在教务处（科研处）备案的太原市科技发展计划等市级的立项课题	合格	3	2
横向课题	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10万以下	3	1
		10万以上（含10万）	5	2

备注：课题需结题才可计算相应分值。

### ②论文计分规则及说明（最高计30分）

类别	范围	分值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国家级权威核心刊物	被SCI、EI、ISTP收录的论文，用英文在由五国国籍人员组成编委的国外学术期刊等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学术月刊、读书、求是杂志、中科院、国务院发展中心、新华社等	15
核心刊物	被北大、南大核心期刊收录为准	10
省部级刊物	各部委研究所、省级刊物	2

说明：A、论文应与本人的专业方向一致，否则按50%计，且是在任期内发表的，非任期内发表的不计分。

B、每篇论文的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

C、在报纸上的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

D、学术刊物非正式出版的不计分，发表在教育厅明文规定不合格刊物上的不计分。

### ③专著、教材计分规则及说明（最高计30分）

（主编、副主编、参编，达到省教育厅职改文件规定字数按下表计分）

类别		范围	分值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论著	国家级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商务出版社、中华书局、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	6	5	3
	省部级出版社	各部委出版社、省级出版社	5	4	2
教材	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	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 tbook. com. cn, 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	15	13	11
	国家统编教材	以教材编写委员会下达的编写任务书为准	5	4	2
	省统编与协作教材		4	3	1
	校本教材	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且在校使用满一年以上的校本教材	3	1.5	0.5

**说明:** A、主编、副主编、参编，达到省教育厅职改文件规定字数按上表计分；超过部分每 1 万字加 0.2 分；没有达到规定字数的不计基础分，每 1 万字按 0.2 分计。

B、论著教材应与本人专业方向一致，否则按 50% 计。非任期内发表的不计。

#### ④ 专利、软件著作权人计分规则（最高计 20 分）

独立发明人，10 分；参与人，5 分。专利应与本人专业方向一致，否则按 50% 计。

独立外观设计人，5 分；参与人，2 分。外观设计与本人专业方向一致，否则按 50% 计。

独立实用新型专利人，5 分；参与人，2 分。实用新型与本人专业方向一致，否则按 50% 计。

独立软件著作权人，10 分；参与人，5 分。软件著作权

与本人专业方向一致，否则按 50%计。

## (2) 附加分值计分规则

### ① 学历学位 (最高计 10 分)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计 10 分;在任职期内,有海外访学经历计分 3 分。

### ② 专业资格证书 (最高计 5 分)

任现职内取得经国家统一考试并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资格证 1 证计 3 分,多 1 证加 0.5 分。

### ③ 教学获奖 (最高计 15 分)

教学获奖包括教学赛讲、教学观摩奖,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师基本功大赛、教学成果奖等。

获国家一等奖计 10 分、国家二奖计 4 分、国家三等奖计 2 分。

获省级特等奖计 6 分,省级一等奖计 5 分、省级二等奖计 4 分、省级三等奖计 2 分。

获校级一等奖计 1 分,校级二等奖计 0.8、校级三等奖计 0.5、优秀奖 0.3 分。

(教学成果奖的负责人在上述计分基础上加 2 分)

### ④ 质量工程计分标准 (最高计 30 分)

#### A 荣誉证书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计 15 分,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计 10 分;获得“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或“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优秀教师”称号计 4 分。

#### B 精品课程

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职称评审时优先考虑,不受结构比例限制,计 10 分,主要参与人(前 2—5 名)每人计 4

分，其他参与人（6—10名）每人计2分。

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职称评审时优先考虑，不受结构比例限制，计5分，主要参与人（前2—5名）每人计2分，其他参与人（6—10名）每人计1分。

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计1分，其他参与人每人计0.5分。

### C 专业建设

获得省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其主要参与人（前5名），每人计2分；

D 学生职业技能比赛指导教师，按获奖等级计分

获国家一等奖计10分、国家二等奖计4分、国家三等奖计2分。

获省级一等奖计5分、省级二等奖计4分、省级三等奖计2分。

### （3）教学能力测试计分

教师任现职期间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省级以上教师“基本功”能力大赛的教师计满分。

### （4）减分规则

由教务处于认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学院职称办公室。

- ① 教务处通报批评一次减0.5分，
- ② 一般教学事故处分一次减1分，
- ③ 严重教学事故处分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 2. 评议程序

（1）专业学科组专家要对评审对象的全部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做好审阅记录，提出审核意见。对审阅中发现的材料不全、不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要记录清楚，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补充、查实、完善后方可继续进行。

(2) 在计分排名的基础上，进行全组评议，评议结果采取投票的方式产生，原则上淘汰率不低于 10%。参加投票人数超过专业学科组总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结果有效；赞成票数超过专业学科组应参加人数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为同意推荐，可提交评委会评审。

(3) 专业学科组评议结束后，将评议结果记入评审对象评审表的“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栏内，并由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同时将审阅记录、评议记录等材料整理成册，交评委会办事机构存档备查。

如出现无法确定或者其他的特殊情况，要详细记录后，提交执行评委大会讨论。

(4) 各组的评议工作在组长的主持下进行。对评审对象的成果业绩、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全面评议，并将相关意见和投票结果填写入高校教师职务申报表中。

#### (十) 执行评委大会投票表决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文件）要求，评审结果实行投票制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准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专业学科组返回的评审材料，检查核实专业学科组意见填写情况，汇总专业学科组提交上会评审表决人员的有关材料，清点实际到会评委人数是否达到或超过规定最少人数；准备好会议所需记录本、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以及应给各位参会人员提供的有关材料。

2. 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宣布本次评委会应到人员名单，介绍实到评委情况。

3. 监督组组长宣读评委工作纪律和工作人员纪律。

4. 副主任委员宣读评审规则，组织学习有关政策文件。
5. 将有关材料分发给到会的各个评委。
6. 学科组组长向评委会汇报学科组评议情况，逐一汇报被评审对象（对晋升讲师人员要详细介绍情况。如果有明确不通过人员，要在会上详细说明原因）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成果，汇报专业学科组评议结果，回答评委和有关人员质疑，展示有争议人员的评审材料。
7. 评委会委员审阅有关材料，进行民主评议，对各个评审对象的材料情况均已清楚后，进行表决。
8. 表决采取无记名制投票的方式进行。参加投票人数超过执行评委总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结果有效；赞成票数超过执行评委应参加人数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投票通过。统计投票结果时要有计票人、监票人同时在场。
9. 由评委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评委会将评审对象的表决得票情况和表决结果记入评审表的“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意见”栏内，并由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名，盖评审委员会印章。同时将本次评审会议的审阅、评议等全部评审记录、结果等有关材料进行全面整理，交领导组办公室存档备查妥善留存，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十一）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学术委员会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组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制投票的方式进行。参加投票人数超过执行评委总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结果有效；赞成票数超过执行评委应参加人数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投票通过。统计投票结果时要有计票人、监票人同时在场。

(十二) 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上报学院党委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执行评委的评审结果并  
上报学院党委审议。

#### (十三) 结果公示与上报

1. 公示。学院党委审议通过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本次评审的结果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2. 上报。公示期满，结果无异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人社厅及省教育厅备案。

### 四、评审纪律及要求

(一) 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评审文件要求，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三) 对申报材料中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当事人，取消评审资格，在全院范围内通报，三年内不得申报，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必要的处分；

主动接受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以及在学院纪委的全面监督下，及时向学院党委、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汇报评审工作情况和结果。